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__/99號法律（法案）

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法而言：

（一）“區旗”指 1993 年 3 月 3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

（二）“區徽”指 1993 年 3 月 3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

第二條

對區旗、區徽的尊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象徵，應當被尊重和愛護。

第三條

區旗、區徽的展示及使用

一、行政長官有權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機構、場所及場合、展示或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方式及條件，以及本法未有規定的使用區旗及區徽的其他情況。

二、行政長官亦有權許可、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

第四條

禁止將區旗、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一) 商標或廣告；
- (二) 行政長官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第五條

破損的區旗、區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不合規格或因任何原因而被毀壞的區旗或區徽。

第六條

區旗、區徽的製造

- 一、區旗必須按照本法附件一所列規格製造。
- 二、區徽必須按照本法附件二所列規格製造。
- 三、區旗下半旗的情況載於本法附件三內。

第七條

侵犯區旗、區徽應受的尊重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沾污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可處以二年以下監禁或二

百四十日以下罰金的刑罰。

第八條 監察

對第四條及第五條的監察權屬於警察當局。

第九條 罰款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可科澳門幣二千元至八千元的罰款。

三、科處罰款的權限屬於上條所指的實體的最高負責人。

第十條 扣押

一、澳門經濟局有權扣押違反第六條規定製造的區旗及區徽。

二、違反區旗、區徽製造規範者，還可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三、經濟局局長有權指定工作人員就製造區旗及區徽的違法行為製作實況筆錄。

第十一條

訴訟程序

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的違法行爲，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條及續後條文所指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第十二條

罰款的歸屬

依本法徵收的罰款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十三條

同時展示國旗與區旗

一、凡同時展示或使用國旗與區旗，或同時展示國徽與區徽時，國旗或國徽應當大於區旗或區徽，且應將國旗、國徽置於中心、較高或突出的位置。

二、列隊舉持國旗和區旗行進時，國旗應當在區旗之前。

三、如國旗與區旗並排展示，國旗在右，區旗在左。

第十四條

區旗、區徽的複製本

如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與區旗或區徽極其相似，則就本法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爲是區旗或區徽。

第十五條

廢止

廢止《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

第十六條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1999年12月20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1999年12月20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

附件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 使用暫行辦法)

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對。為便利計，本件僅以旗桿在左之一面為說明之標準，對於旗桿在右之一面的，均應對應製作。

一、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區旗圖案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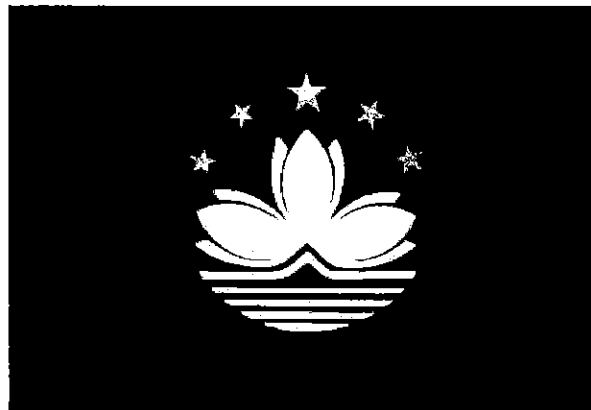


圖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二、區旗旗面通用尺寸定為如下八種：

1 號：長 288 厘米，高 192 厘米。

2 號：長 240 厘米，高 160 厘米。

3 號：長 192 厘米，高 128 厘米。

4 號：長 144 厘米，高 96 厘米。

5 號：長 96 厘米，高 64 厘米。

車旗：長 30 厘米，高 20 厘米。

簽字旗：長 21 厘米，高 14 厘米。

桌旗：長 15 厘米，高 10 厘米。

因特殊需要製作不同尺寸區旗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三、區旗旗面圖案定位圖，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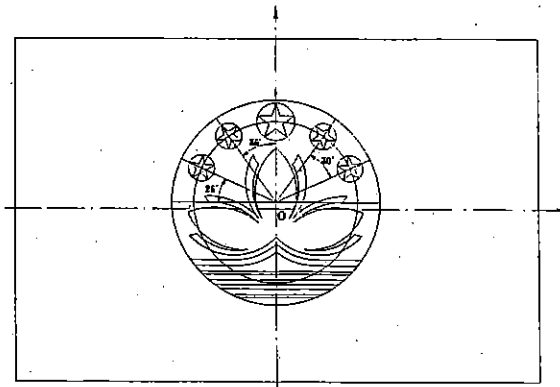


圖 2 區旗旗面圖案定位圖

附件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 使用暫行辦法)

一、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

二、文字區外圈位於綠色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為白色綠字。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着“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

三、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

四、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區徽圖案見圖 1



圖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五、區徽徽面通用尺寸定為如下三種：

1 號：直徑 100 厘米。

2 號：直徑 80 厘米。

3 號：直徑 60 厘米。

因特殊需要製作不同尺寸區徽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六、區徽徽面定位圖，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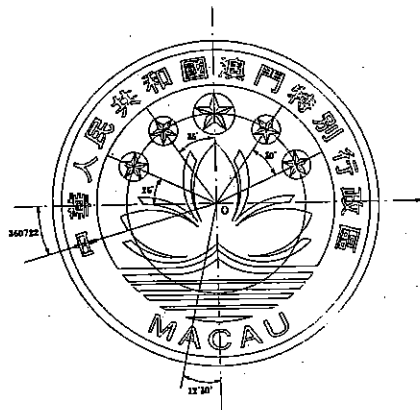


圖 2 區徽徽面定位圖

七、區徽徽面中葡文標準字樣，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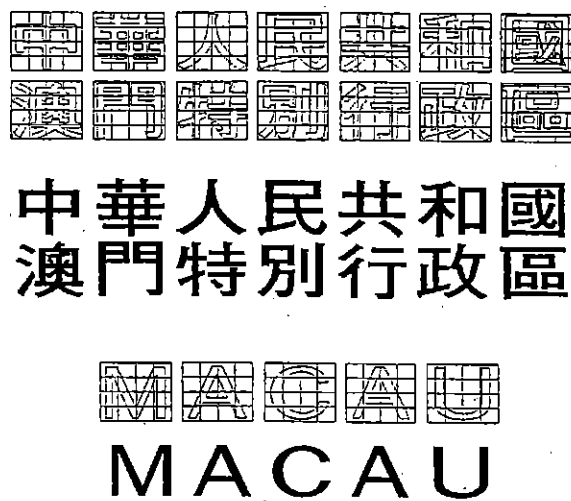


圖 3 區徽徽面中葡文標準字樣

八、區徽剖面示意圖，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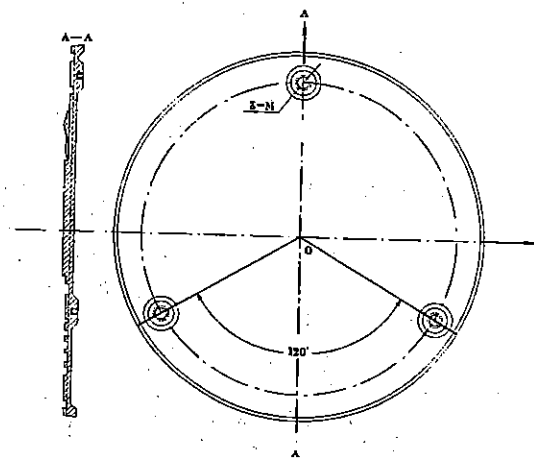


圖 4 區徽剖面示意圖

附件三
區旗下半旗的情況

一、下列人士逝世，須下半旗誌哀：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

（三）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四）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對世界和平或者人類進步事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五）行政長官認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傑出貢獻的人，或行政長官認為適宜下半旗予以哀悼的人。

二、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謂發生特別重大傷亡的不幸事件或者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可以下半旗誌哀。

三、發生特別重大傷亡的不幸事件或者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如行政長官認為適宜下半旗，可以下半旗誌哀。